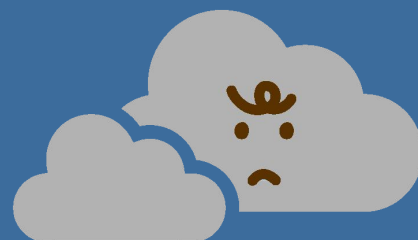


图解



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起草背景

为了有效地处置气象灾害，高效有序的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做好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减少我市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促进江油市经济高速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2014年，由市气象牵头起草，市政府办印发了《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由于近几年部门合并、改组等原因，一些部门的职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动，为更好的应对和处置突发气象灾害，行使各部门职能，把有限的人力和救援物资第一时间投入到防灾减灾最需要的地方，修订后形成了《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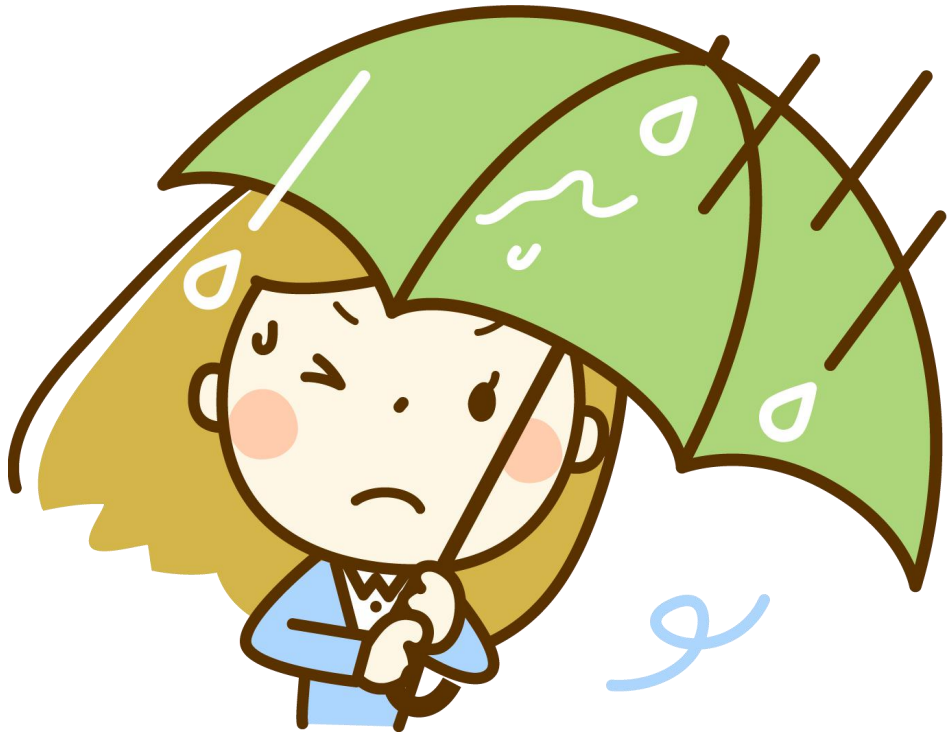


编制依据

《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主要依据《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适用范围



《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适用于江油市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低温、冰冻、强降温、霜冻、大风、高温、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主要内容

根据江油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江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预案管理、附则等8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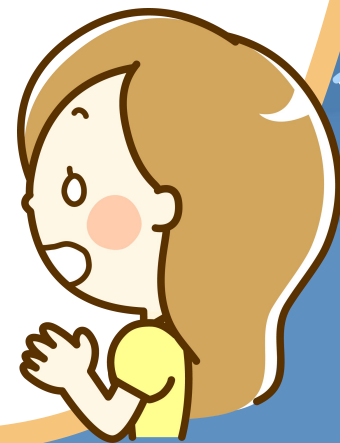
在工作原则方面，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应对处置气象灾害。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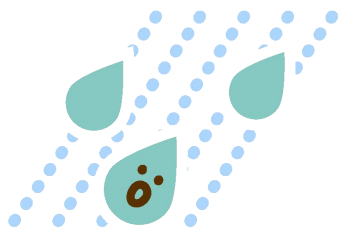
在组织指挥方面，落实了由市政府成立应对气象灾害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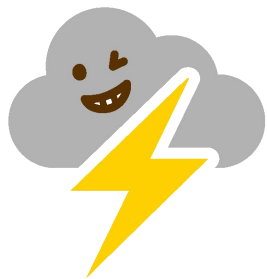
在应急响应方面，重新规范了气象灾害各级响应机制、响应主体、响应标准，分部门响应与分级响应分开。



04.在气象灾害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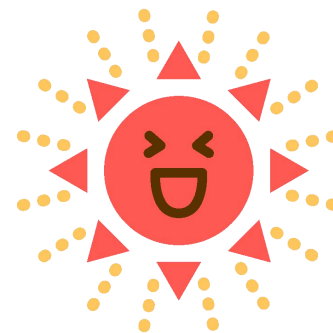
暴雨
天气



雷电
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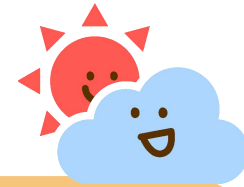
降雪
天气



酷暑
天气

对干旱、暴雨、暴雪、强降温、大风、低温、高温、霜冻、冰冻、大雾和霾的预警标准及防范与应对作出了规定。

05.在运行机制方面



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等措施要求和具体流程进行了细化明确。